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蕭科員心屏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黃委員清高(請假)、邱委員滿艷(請假)、楊委員瑞玲(請假)、李委員英琪、郭委員蕙茶、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廖委員婉君(請假)、宋委員友正、劉委員龍溪、張委員景峰(請假)、鄭委員淑惠(請假)、林委員基德、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許委員朝富)、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請假)、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教育局何委員雅娟(特殊教育科張科長政忠代)、交通局陳委員榮明、勞動局徐委員玉雪(勞動立重建運用處葉處長琇姍代)、衛生局李委員碧慧、都市發展局虞委員積學、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

列席：體育局王股長耀寬、吳科員育展、世大運執委會藍健峰、衛生局游股長美華、廖科員子燁、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鄒護理督導淑萍、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文化局董股長俊仁、林聘用規劃師威廷、建築管理工程處吳股長建興、盧工程員韻如、朱工程員芳毅、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劉股長昱賢、停車管理工程處宋科員秉儒、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蒲月娥、新建工程處謝技佐宗穎、交通工程管理處王秘書子蓓、環境保護局李專員宗典、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巫坤達、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孫專員淑文、洪股長麗晴、劉股長冠宏。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5.8.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	<p>案由：提請訂定本市各區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場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服務作業標準一案。</p> <p><u>決議(106.4.17第2屆第1次大會)：</u> 請體育局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請於1個月內選定1處運動中心邀請本小組委員進行現場會勘。</p> <p>2. 有關工作人員須參加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之相關訓練課程，請列入評鑑督考指標當中。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課程內容供體育局參考。</p>	體育局	<p>一、本局業於106年6月9日邀集本屆小組許副主任委員朝富及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陳專案經理明里，至本市大同運動中心進行無障礙設施現場會勘，並針對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於106年6月27日以北市體產字第10632386500號函請各委外運動場館作為營運參考，俾利維護身心障礙民眾之權益。</p> <p>二、本局於106年5月25日舉行之106年度第4次委外運動場館執行長會議中，責成各受託營運廠商於今(106)年開始，於員工教育訓練中增加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p>	A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體育局持續針對各營運場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專業知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之相關課程，俾利爾後接待及協助事宜，該課程亦將納入明年各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參考，另依據本府社會局提供之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參考師資名單，轉請各場館依實際管理需求洽商合適師資授課。		
2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p>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p> <p>決議(106.4.17 第2屆第1次大會)：</p> <p>1. 本案社會局部分解除列管，其餘局處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p> <p>2. 請社會局針對各局處所提易讀種子窗口人員，舉辦易讀教育訓練，並請各局處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p> <p>3. 另請社會局洽公訓處將易讀納入教育訓練，以陽明教養院的提案為例子作為授課內容，考量各障別之實際需求製作易讀資訊，提升本府各局處易讀相關知能。</p> <p>4. 本小組成立 Easy Read Club，擇若干案件來推動易讀計畫。請社會局黃副局</p>	衛生局、 交通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體育局	<p>衛生局</p> <p>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建置語音藥袋系統專案，主要功能為藥袋上列印條碼，內容包含有患者姓名、藥名、用法用量、外觀說明、適應症、警語/副作用等用藥資訊。民眾再透過手機下載 APP 掃描藥袋上的條碼，即可聽到該用藥資訊；並已於各院區門診藥局張貼宣傳海報，藥師並主動協助教導領藥民眾手機操作方式。</p> <p>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反毒園遊會及 106 年 8 月 6 日用藥安全園遊會中宣導手機</p>	B	<p>本案持續列管。</p> <p>一、 請衛生局、文化局及觀傳局依 106 年 9 月 26 日易讀研商會議結論發展易讀措施(衛生局(1)藥袋圖示、(2)語音藥袋；文化局(1)自營場館簡介易讀、(2)館內標示</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長擔任召集人，於年底發表成果。		<p>語音 APP，教導民眾可利用手機提醒用藥以促進用藥安全，會中並邀請 NGO (如：中國信託、藥害救濟基金會... 等)、臺北市視障團體一起參與宣導活動；另已請視障團體試用該系統，並已對視障團體進行個別宣導活動。</p> <p>交通局</p> <p>一、公車路線圖配合 106 年底前 1000 支旗桿式站牌之滾筒更新併同更換路線圖(擇定重點路段及行政區)，預訂於 107 年 9 月底前更換全市境內路線圖完畢。</p> <p>二、新版公車路線圖特色如下(圖說如附件 1)：</p> <p>1. 已行經站位(迴轉動線除外)之站名及圖例均淡化，加註行駛方向區塊，並將「本站」圖例置於該站圖例上方/下方。</p> <p>2. 當站站名為紅字，字體略比其他</p>		<p>易讀；觀傳局</p> <p>(1)旅遊服務中心人員接代訓練、</p> <p>(2)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另請觀傳局就該兩項協調主責科室及種子人員。</p> <p>二、請交通局、體育局參加易讀會議，由社會局另外安排時間討論，研擬推動措施。</p> <p>三、年底前請各局處提出兩</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站名大，較容易找到當站。</p> <p>3. 中文路線資訊字體放大，英文路線資訊移動至圖面底部。</p> <p>4. 配合「大臺北公車網」上線，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網站 QR Code。</p> <p>5. 邊框為亮紅色，與新北市公車路線圖之藍色邊框區別。</p> <p>三、 持續推動智慧型站牌之建置，並以圖像及動態顯示即將進站之公車路線，提供不熟悉使用行動裝置之民眾更便利之查詢管道。</p> <p>四、 要求本市聯營公車業者每輛車應裝設站名播報器，於公車進站開門後播報車輛路線及將前往之方向。另本處將不定期檢查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以提供視障者完善之大眾運輸環境。</p> <p>觀光傳播局</p>		<p>項具體成果，於下一次會議報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一、《台北畫刊》「畫話台北」單元： 自 591 期(106 年 4 月)起邀請漫畫家獵人，選定主題以四格漫畫呈</p>  <p>現當期內容。</p> <p>二、《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使用簡易 ICON，使民眾快速理解相關資訊。</p>  <p>三、本局經營場館：</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一) 台北探索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志工導覽，協助民眾得到及時協助。 2. 提供 42 吋以上電視，可清晰觀看展館各項歷史介紹。 3. 語音導覽器免費租借服務，滿足民眾語音導覽需求。 <p>(二) 梅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現場志工導覽。 2. 大型螢幕電視 <p>(三) 旅遊服務中心：</p> <p>提供放大鏡及老花眼鏡。</p> <p>文化局</p> <p>一、 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家長總會林幸君老師與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前來本局分享，推動資訊易讀的心路歷程，並提供相關案例予本局同仁卓參，本次課程計有 24 位學員參與。</p> <p>二、 附屬機關辦理情形：</p> <p>(一) 臺北市立美術館：</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臺北市立美術館於每個月第四星期六下午兩點三十分固定舉行一次手語導覽，讓聽障朋友既能看見藝術，也能「聽」見藝術。</p> <p>(二) 中山堂管理所：</p> <p>1. 106年9月2日(六)於中山堂光復廳辦理輪椅族音樂會，邀請知名音樂家張正傑等人以弦樂及管樂演奏音樂曲調。</p> <p>2. 10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於4樓藝文沙龍，舉辦第七屆身心障礙畫展，展出繪畫、陶藝、園藝等創作，提供身心障礙者藝術表現的平台。</p> <p>(三)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p> <p>交響樂團106年度歌劇「月亮」於8/4-8/6假國家戲劇院臺灣首演，並首次推出點字節目</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冊，供視障觀眾於演出現場免費索取。</p> <p>(四) 臺北市立國樂團： 北市國 106 年 1-6 月份音樂會，提供電子節目單場次(包括 pdf 檔及聲音檔)及成果，已辦理完成。</p> <p>二、本局後續將再執行資訊易讀相關計畫。</p> <p>體育局</p> <p>一、資訊服務</p> <p>(一) 已建置更新本局場館設施管理系統中英文對照介面網頁，有助於外國人士租借運動場館，提升運動風氣。</p> <p>(二) 本市各運動中心官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作業，目前僅內湖運動中心仍持續申辦中，其他運動中心皆已獲得認證。</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二、教育訓練</p> <p>(一)持續深化本局同仁易讀意識培力，預計於今(106)年 10 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習，增進同仁相關意識。</p> <p>(二)持續辦理體育志工與運動中心服務人員易讀意識講習，提供優質的服務。</p> <p>社會局</p> <p>一、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易讀課程，邀請身權委員李英琪講授易讀意涵與法國易讀案例，並請各局處易讀種子人員參訓。</p> <p>二、為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對於易讀之知能，本局已規劃結合本市公訓處辦理易讀訓練課程。</p> <p>三、因 8 月下旬適逢本市辦理世大運，有關 Easy Read Club 定期運作形式，規劃於 9 月辦理，預計年底請各局處提報成果。</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 <u>決議(106.04.17 第2屆第1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於106年底前之小組會議報告報告補助計畫改善成效，另辦理研討會、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加強宣導。	建築管理工程處	<p>一、本基金本(106)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預算為600萬元，截至7月31日止補助1,315,624元，已提報竣工未請領2,199,615元；總計有9件完成竣工案件，其中6件已完成請款，另2件待竣工勘驗，1件已竣工勘驗完畢待補件；此外尚有9件新申請案件。</p> <p>二、建管處刻正針對本市15層及100戶以上之既有集合住宅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因其公共基金較多，預計改善成效可有效提昇（勘檢清冊詳如附件2）。</p> <p>三、另本基金已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詳附件3）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每季開會一次，本年度已</p>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彙整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改善成效及前後對照圖片，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開兩次會議，其最新宣導方式、管道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基金會議中報告（詳附件 4）。		
4	105.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案由： 對於使用呼吸器身心障礙者未納入台電停電通知名單中一案。 決議(106.4.17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本案納入會議列管事項，請主責機關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呼吸器使用者名單彙整及處理方式。	衛生局	一、有關呼吸器身心障礙者斷電主責單位調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二)各縣市除本市外其聯繫窗口皆為社會局主政。 二、本局呼吸器使用者名單彙整方式： (一)定期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用電優惠保全名冊。 (二)彙整所有申請醫療輔具之申請名冊。 (三)彙整居家護理所使用維生器材輔具之申請名冊。 (四)將上述名冊提供給台電公司，該公司於實施計畫性停限電時提前個別通知，提前準備備用電力。	B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提供台電完整用電維生器材使用者名單，以落實於停電前通知使用者，並與台電協商提供發電機的可行性。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三、本局呼吸器使用者名單處理方式：</p> <p>(一) 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時，申請人並未提供電號，本局已與台電公司溝通協調後，該公司同意協助本局查詢醫療輔具申請用戶電號，並鍵入重點用戶名冊。</p> <p>(二) 本案依 103 年 7 月 15 日由本府社會局召開「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調度發電機窗口及緊急救援機制案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本局於核發醫療輔具補助核定函時，均提醒民眾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系統」，並請台灣電力公司納入保全名冊，於發生斷電或計畫性停電時，為優先通知對象，民眾可逕洽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申請「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活輔具用電優惠」事宜。</p> <p>(三) 另民眾可申請 UPS 不斷電系統或自備發電機，並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597 號函（附件 5）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救護）處理流程，依 119 體制直接後送醫療院所。</p>		
5	106.4.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p>案由：建議不論持有悠遊卡身分別，比照捷運進出站無辨識「嗶嗶」聲，以維護人權一案。</p> <p>決議(106.4.17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優待票稽查結果及相關統計數據，並參考捷運公司調整刷卡聲響之作法，研議可行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p>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p>一、 評估捷運與公車兩者屬性較為不同，捷運進出站有閘門管制與站務人員協助管控，惟公車部分僅有司機一人管制，乘客使用票證上下車進行扣款作業，利用聲響方式來辨識身分別，倘若比照捷運進出站無辨識「嗶嗶」聲，恐造成公車司機查驗之困難性。</p> <p>二、 經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皆已建置後門驗票機，若驗票機設備採用燈號辨識，將造成司機無法利用</p>	A	本案解除列管，惟優待票辨識聲響，請公運處再行研議改善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聲響判斷乘客身分別，經評估後爰建議維持現況採聲響辨識較為可行。</p> <p>三、近3年優待票稽查紀錄如附件6</p>		
6	106.4.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	<p><u>案由</u>：建議登記為民營停車場均能比照停車優惠措施，提昇身障者停車權益一案</p> <p><u>決議(106.4.17第2屆第1次大會)</u>：</p> <p>1. 請停管處整理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針對身心障礙者停車費優惠一覽表，公佈於網站便於民眾查詢。</p> <p>2. 請停管處於3個月內將上述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資訊，於「北市好停車」APP建立專屬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查詢管道，於年底前報告。</p>	停車管理工程處	<p>本處轄管公有停車場均有提供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就民營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停車優惠部分，已調查完畢，將於本處網站及「北市好停車」APP提供相關資料。</p>	A	<p>本案解除列管。請停管處定期更新「北市好停車」APP資料及穩定性。</p>
7	106.4.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p><u>案由</u>：下次委員會請居家照顧業務單位報告人力安排，因常接到障礙者反映申請居家服務配合時程冗長，或有核定時數但無法派遣足額人力等問題，另因應一例一休機制，居家服務假日人力安排</p>	社會局	<p>社會局</p> <p>一、本市為實現在地老化，讓失能者能在家中得到妥適照顧，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服務人力需求，首創全國之</p>	A	<p>本案解除列管。明年度將會推動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制，可望增加更多服務提供單位，後續請</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2屆第1次大會	<p>短缺，造成使用者不便。</p> <p><u>決議(106.4.17 第2屆第1次大會)</u>： 有關居家服務人力提升之策略與規劃，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先，規劃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聘僱制，及產學合作與多元人力招募及輔導留任專案，以積極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辦理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居服人力留任補助計畫：106 年度預算為 45,720,000 元，共計核定 16 家服務提供單位，核定金額為 17,908,816 元。</p> <p>(二) 月薪制及轉場津貼補助：人力留任計畫提供月薪差額補助至 3 萬元，並提供新進人員津貼加給 5000 元，另中央提供轉場津貼 5000 元，居服員薪資最高可達 4 萬元。</p> <p>(三) 居服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p> <p>1. 產學合作：推行本市居家服務相關單位與照顧相關科系學校之產學合作實驗模式，積極引進年輕人力。</p>		社會局持續辦理人員招募。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多元人力招募及輔導留任措施：擴大辦理本市居家服務多元人力(例如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活用初老長青人力等)招募及媒合措施，針對投入本市居家服務之新進人員，於到職3個月內追蹤其適應情形，並與服務單位合作提供其輔導、諮詢等措施，協助穩定人員留任。</p> <p>3. 一例一休加班費補助：本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一例一休制度，補助服務單位加班費，減輕服務單位人事成本，亦同步請服務單位檢視人力狀況，調整排班。</p> <p>四、本市照顧服務員人數從106年1月最低人數556人，至7月已成長為612人，新增56人。</p> <p>五、另針對不易媒合服務之個案，本局將透過個案研討方式，邀請評估單位、服務提供單位及資源單位，共</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同商討服務策略，積極與案主溝通並加強媒合，以及早找到合適照顧服務人力提供服務。		
8	106.4.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一）世大運各賽事場館之無障礙設施、對外通路、無障礙交通接駁等體育局之規畫安排，及（二）依據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經驗，部份建築物為臨時建築物未被規範在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範內，請體育局報告。</p> <p><u>決議</u>(106.4.17 第2屆第1次大會)：請體育局針對各賽事場館之無障礙設施、通路、座位及交通接駁等，主動邀請社會局及身障團體及專家進行研商改善討論會。</p>	體育局	<p>一、臺北田徑場作為2017臺北世大運開閉幕場館，經檢視其無障礙環境，包含無障礙座位席256席、無障礙電梯2部及無障礙廁所等設施，皆符合使用需求及法規規定，且田徑場曾舉辦過2009臺北聽障奧運等大型賽會。</p> <p>二、2017臺北世大運共30座競賽場館，各場館整修工程已於106年5月全面完工，經調查各場館目前皆符合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並設有無障礙座位席、電梯、廁所等設施。</p> <p>三、各場館整修工程及空間規劃皆依FISU(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規範進行，另經檢視無障礙設施不足數皆已納入設計進行增設，如新竹市體育館(籃球場館)及臺北市立大學詩</p>	B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文化局及社會局局長室（由郭洛伶秘書辦理）將世大運賽事期間之無障礙服務、設施或相關措施之檢討，納入世大運(FISU)檢討報告中，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欣館(跳水場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及臺北體育館(羽球場館)汰換舊有無障礙電梯等，以確保賽會期間使用無虞。另每周召開世大運工程管控會議，由薛副秘書長主持，除有效進行各場館工程控管進度，如有場館空間設施不足，經會議裁示，納入變更設計，並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辦理等級：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1屆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5款：「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故本府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有跨局處推動且設立專責任務編組研商處理之必要，雖原有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之設立，但該委員會已於103年10月21日裁撤，為延續無障礙生活環境權益之落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4年9月10日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由業務主管機關建管處擔任幕僚工作。
- 三、本案復於106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研議，經奉市長指示，本府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府社會局許局長立民、建管處洪副總工程司德豪共同擔任召集人，各局處推派委員兼任；府外委員由許朝富、劉逸雲擔任，並定於106年4月13日、7月26日召開第1次、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另有關無障礙相關問題之通報窗口，由建管處設立，經1999進線後分予建管處綜整派案或提報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討論。
- 四、由建管處報告第1次及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成果。

說明：

一、106 年重要成果報告：

(一) 召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本小組 106 年迄今共計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召開，均由本市社會局許局長立民主持。

(二) 106 年度迄今重要案件計有 13 案，其中有 6 案仍在列管中，另 6 案已解除列管，1 案待釐清議題再提討論。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請臺鐵參採台北捷運無障礙廁所設施提供舒適無虞的如廁環境：臺北車站針對此次狀況，檢視該站全部無障礙廁所自動門開關方式均已改成按鈕按壓式控制，已確保旅客如廁時，其自動門不會有行人誤觸導致開啟造成旅客隱私洩漏之事情發生，案經提會說明後解除列管。
- 2、確保本市公共建築物符合不同身心障礙者出入及使用需求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權益：本處彙整相關資料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檢送「臺北市公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室內裝修檢核與建議事項表」一份予府內一級機關、各區公所。
- 3、定期公布並更新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的餐廳、旅館飯店等場所資料：本處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26 日建管處網站更新餐廳及旅館飯店清冊；另發函建請營建署針對樓地板面積 300 m²以下、150 m²以上，且位於地面層之 G-3 類組餐飲業，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範圍。
- 4、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多次陳情西寧市場路阻設置不當案：交通局於臨洛陽街旁人行道完成「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另市場處已移除通路上路阻。
- 5、「臨時性建築物」、「新建建築物一樓店家出入口」無障礙設施檢討：本處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函請建築師公會詳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全面檢討建築物地面層各居室出入口之室外通路及避難層出入口高差，併納入執照審查重點

要項。

(三) 本小組續辦事項：

- 1、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4 章無障礙設施-14.1.3 等各條款規定案：決議請新工處於三週內蒐集民間團體舉報重要地點路段先行評估，並與相關單位研擬設施物之遷移事宜，成果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加速全市危險路段之改善。
- 2、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決議請交工處參考視障團體意見，於年底前擇定一至兩個示範路口施作新型有聲號誌，成果於下次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中報告。
- 3、協助處理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行人通行交控蜂鳴器設施無反應：行人穿越線調整後臨接人行道端需另施築無障礙斜坡道已改善完成；惟行穿線調整完工照片決議請交工處於下次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中提報。
- 4、旅館飯店內設置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常見物品堆積事宜，建請設立民眾申報及監督機制：決議請觀傳局定期提報飯店旅館遭投訴無障礙設施無法使用之檢舉案處理情形，另請觀傳局與建管處研擬通案違規之處置方式。
- 5、現行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複查機制，應納入至少一位身障委員代表共同會勘案：決議請建管處兩個月內針對現行無障礙複查機制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身障委員與本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與會。

決議：

- 一、本案洽悉。請建管處後續依期程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結果提報本大會報告。
- 二、請建管處邀集都市發展局共同商討，依住宅法第 54、55 條規定，建立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之申訴及協調處理機制，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先行報告研

商，並於下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情形；若未達該法規定，有何積極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邱委員滿艷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相關單位說明：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一、有關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進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作之單位，本處依規定按月追蹤進用情形，提報相關月報表予中央主管機關外，每年並定期發文調查轄內機關進用電話服務員（含進用視障者）相關情形。為協助單位足額進用，本處並提供因應視障者就業所需之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或訓練、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等資源。
- 二、對於未足額進用單位，本處除給予行政指導外，每年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進行實地輔導，瞭解單位之話務服務工作內容，針對個別化情形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之措施，進行職務分析及工作內容調整等方式，協助單位進行值機系統分析檢測，期能逐步改善及優化職場環境；亦曾建議部分單位適度放寬招募條件，以利及早找到

合適之視障工作者。部分單位依本處輔導建議並已足額進用視障者；部分單位則表示儘量依法提供視障者工作機會，惟仍未能足額進用。

- 三、為落實法令保障視障者就業權益之立法目的，本處前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議酌予修法，略以：針對未依身權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足額進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單位，先予輔導並限期改善，對於仍未依期限改善者，建議參採身權法對於違反第 38 條定額進用之單位得予公告名單，以利各地方政府定期追蹤及辦理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 四、針對上開修法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該建議涉及身權法第 103 條等法規修正，嗣後於身權法修法作業時一併納入考量。
- 五、另，為促進本市轄內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應進用視障電服員單位，增進進用視障者擔任電話服務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經驗，本處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安排應進用單位實地參訪活動，特邀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享「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視障話務小組辦理成效，透過參訪及經驗分享，共同交流與激盪相關作法，期促使用人單位順利進用視障話務值機員及增進工作效能，從而提昇聘僱穩定度，以促進視障者就業。

主席裁示：請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市府名義發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並持續輔導各單位增加進用視障者，維護視障者就業權益。

案由二：針對「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委員滿艷

說明：

- 一、有關教保訓課程，雖未設限已在機構工作者，但整體人力留任效益不佳。宜有考量因應措施。
- 二、65 歲以上不得申請補助，未來 65 歲以上人力的運用，有何彈性運

用的作法，以因應之。

三、政府規範外勞人力的運用，不論日夜間屬支援性人力。如何有效、適當運用該項資源，以有效解決機構人力短缺問題。

相關單位說明：

社會局：

一、為提升機構工作人員留任率及吸引工作人力投入照顧服務，協助機構招募人力，補足人力缺口，提升服務品質，本局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調增機構工作人員薪資補助：

1. 住宿機構：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2. 日間機構：調增資深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 1,000~2,000 元不等。
3. 效益方面：104 年受益人數 206 人，補助金額達 1,100 多萬元；105 年受益人數 406 人，補助金額達 1,470 萬元。

(二)新移民及二度就業現場徵才：

由本局彙整各機構人力招募需求，提供承德、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5 年共辦理 4 場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9 家機構參與。

(三)請就業服務站協助發送機構徵才訊息於網站刊登。

(四)辦理教保員訓練：

105~106 年補助心路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計有 40 名身心障礙者家長及 2 名教保人員參加。106 年補助鵬程啟能中心辦理教保員初級班培訓，目前已 40 位報名參訓。本局亦將持續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機構辦理相關培訓。

(五)刊登招募人力宣傳廣告於捷運燈箱刊登宣傳廣告，協助機構招募人力。106 年 1 月份刊登於忠孝復興、忠孝新生、市府、臺大醫院及中山站等 5 站，總瀏覽人次：1,464,071 人次。

(六)整體成效：

105年7月至106年2月機構人力進用計100名(住宿機構55名、日間機構45名)：含教保員49名、生活服務員21人、社工11名、護士12名及其他行政人員7名)。

- 二、身障機構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度以上之自閉症、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或合併智能、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者，需設置三班輪值之照顧人力，服務內容包括身體照顧、自理生活訓練、保健復健、技藝陶冶、文康休閒、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等面向，並經常面臨個案因情緒高漲或行為失控之情況，照顧困難度高，有些個案甚至需一對一的人力照顧。又每位身障者特性需求各異，故對於每位個案收案時均需進行需求、行為、情緒等專業評估，據以擬定個別服務計畫做為服務依據，並依個案狀況檢視修訂，故對於教保員之專業訓練均有相當之要求(需160小時以上，生服員約需90小時以上)。但因身障機構需要高密度勞力付出，而屆齡65歲以上之人力雖有豐富社會經歷，惟其體力恐難負荷，易有職業傷害，對機構亦相對是極大負擔；故身障招募人力仍建議應結合產官學，由學校開設相關科系及招募學生，讓其畢業後能立即透入身障機構服務。
- 三、有關外籍看護工之人力運用，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於第12條及第12條之1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其應配置之生活服務員人數，得以外籍看護工替代，並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最高不得超過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人數二分之一；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符合上開條件機構之外籍看護工得列計生活服務員人力，另外籍看護工不得單獨從事服務，須與其他本國及專業人員共同提供服務。

社家署於105年7月份針對外籍看護工列計人力召開會議，會後本局據此於本局網站刊載「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外籍看護工、未具資格者列計人力」申請方式，目前已有文山創世清寒安養院、聖安娜之家核准申請列計外籍看護工人力。

主席裁示：

- 一、**將檢討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值班**

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 5,000 元之撥付方式。

二、另請業務單位評估機構購置輔具補助及按照顧對象分級補助之可行性。

案由三：請相關主管機關對天候巨變時代來臨，應予重視聖嬰現象效應，尤以第一線以工代賑清潔隊員(弱勢族群)工作時段權益及人權保障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龍溪

說明：

一、現況檢討：

- (一) 目前以工代賑清潔隊員，多為低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區分上、下午兩個工作時段，冬令及夏令時間上又稍有不同，相同的是一樣的制服、沒有加班費、不可超時、亦無高溫或低溫津貼(假)。
- (二) 就最近一次寒流來襲，平均低溫都在 10 度以下，體感溫度只有 4 度，全台就將近 154 人因而死亡，聖嬰現象，未來不是酷熱就是寒冷，這些弱勢清潔人員，寒冬早上 6 點就要上工，是不是五點多就要起床準備出門，相對酷熱下午 1 點 30 分上班，1 點左右就要準 30 分上班，1 點左右就要準備出門；以上都是對人體造成最大傷害的時段。
- (三) 但是從來沒有相關單位重視，研擬未來氣候變遷嚴峻，世界上各先進國家(甚至中國大陸)都有所謂高溫及低溫津貼(假)，我國從未研擬檢討立案，影響渠等弱勢族群權益。

二、提案建議：

為落實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在未研擬明定高溫及低溫津貼(假)前，應先對高溫及低溫工作時段予以檢討；對於夏令季節，高溫如超過 33 度，下午工作時段，應予延後 1 個小時上工；另對冬令季節，低溫如低於 10 度，上午工作時段，應予延後 1 個小時上工，如此能避免在酷熱或寒冬嚴峻下工作，亦能有效維

護人權並保障其權益。

相關單位說明：

社會局：

- 一、依本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需用機關負責臨時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臨時工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故如有必要因應氣候調整清潔隊代賑工上、下工時間，可由環保局檢討或修正相關規定。
- 二、另本局救助科將於以工代賑總登記說明會中提案，討論各需用單位如遇極度氣候，是否有調整臨時工工作時間之彈性與機制，以避免本市以工代賑臨時工於嚴峻氣候中工作，以維護其人身安全。

環境保護局：

- 一、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0 條市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 4 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 23 日為原則，前項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總工作日數得由需用機關視工作性質或實際需要調整之，但每月總工作日數不得超過 25 日。分配環保局之市民工執勤時段為上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下季（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現行工作時段安排，主要是考量交通及工作安全以及維護市容環境的實際需求。清掃維護工作時，需穿著同清潔隊員規定裝備，如反光背心、反光工作帽（反光斗笠）、口罩及手套，行人專用清潔箱之清理另應佩戴防割（刺）耐磨手套。
- 二、市民工上工時間配置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本局依「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市民臨時工管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市民工每日上工時間固定為 6 小時，並不會有加班情形，故無加班費支給。
- 三、為預防同仁於高溫環境作業發生危害，本局訂有「夏季高溫熱危

害預防宣導措施」，如夏日氣溫過高時，對於高溫環境下工作每小時需有適當之休息，並提供同仁適溫飲用水、遮陽、休息區及調配工作時間等措施。另冬季上工各區隊領班宣導隊員及市民工務必穿著禦寒衣物及保暖配備，如：戴帽子、口罩、背心、手套及襪子等，多注意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保暖。此外單位管理幹部加強勤前教育，每日上工前或作業中，加強巡視，留意有無任何不舒服反應，針對個別體質差異同仁可以評估工作時段的調整，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案由四：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一事，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宋委員友正

說明：

-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載明：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於第 14 條自由和人身安全：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一)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二)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剝奪自由的行動均應當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
- 三、本人隨機調查曾有住院經驗之精神障礙友人，其親友皆遇到以下狀況而難以訪視：
 - (一)院方未主動告知住院病人探視相關規定，例如訪客時段、訪客身份限制等，亦無公佈於明顯處。
 - (二)縱使住院患者本人同意，唯仍有對訪客身份諸多限制之經驗，且各家醫院之規定皆有所差異，例如：

1. 曾有接受該院住院服務病友不得訪視。
2. 三等親以外之親友謝絕訪視。
3. 病人病情不穩為由拒絕接受訪視，卻未多加解釋。
4. 病人家屬未同意為由拒絕訪視。
5. 擔心影響其他病人安寧而拒絕訪視。
6. 住院期間病人已事先將社工放入訪視名單，卻仍遭拒絕。

(三) 部份醫院限制使用行動電話，電話卡使用亦有所限制，導致無法於住院期間與親友聯繫。

建議：以上各種規動均違反我國法律與住院患者意願及受訪權，建議盤點北市各醫院精神科病房探視規定。並基於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及統一各家醫院探視規定，以保障精神障礙者之權利。

相關單位說明：

衛生局：

- 一、住院規定係屬醫院依據醫療專業考量所定之行政規則，並經院內相關委員會或機制於考量所有個案權益與基於保護及個案之醫療需求下制定。
- 二、針對目前各精神科之維護病人權利政策、規範，業已明訂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評鑑基準內，由專家委員於評鑑時進行檢視；此評鑑結果均會影響到醫院之健保點數與營運，所以各院均非常重視。
- 三、針對委員意見，本局後續可配合宣達今日會議決議與委員意見予本市轄下醫院參酌審視，並收集各院精神科病房之探視規定，邀集精神領域專家共同檢視各院是否兼具醫療專業與行政規定合理之平衡，俾利保障精神障礙者就醫之權利。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下次會議列管案，請衛生局調查本市 11 家設有精神病房之醫院，彙整各院精神障礙者住院探視規定，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小組精神障礙類別之委員，針對住院探視規定進行檢

視，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請身權小組協助評估爭取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創業場地，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本處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之柯市長選前「挑戰柯 P 公民咖啡館」提案之列管三「一年創造一個身障創新就業模式」對話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7)案由四結論要求「公民團體所建議之場地若屬臺北市管轄者請納入評估；另請再瞭解由身權小組提案的做法是否可行。」(場地一覽表如附件 8)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下次會議列管案，請重建處主責與產發局於下次身權小組會議提出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之專案報告。

案由六：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

提案人：許委員朝富

相關單位說明：

社會局：本市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已明定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並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活動前，皆須依表檢核並事前改善。另針對民間單位於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亦已訂有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檢核機制，其中針對活動無障礙設施、逃生動線等，亦有明訂檢核表，要求民間單位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

- 一、請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針對爾後辦理之大型活動，應將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併列入標案要求及活動規劃當中。
- 二、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之無障礙設施及服

務檢核機制進行檢討，了解各局處落實情況，將檢討結果提報市政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視障者行的權益」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委員滿艷、楊委員瑞玲

說明：

- 一、以科技協助視覺障礙者走出家門、參與社會是其重要權益，前兩年臺北市曾以公彩盈餘基金，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從捷運小巨蛋站 1 號出口到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沿路小巷設置 7 個發射器 (s-beacon) (如附件 9) 讓持用 i phone 手機者，可接收到指引訊號，此應為臺灣第一個相關的設計設施，應持續服務並重視成效，例如：觀察視障者走這路段時，發現巷道的車會開到人行道路上，造成危險。
- 二、上述路線中，在過敦化北路 155 巷馬路時，因為沒有明確交通號誌，也無法如同走過巷道那樣，利用車流聲的安靜片刻，大概判斷穿越馬路的正確時機，讓許多視覺障礙者幾乎無法聽到車流的訊息線索，有時車流量大，車開的很急，存在著很高的危險性(詳見影片)。
- 三、另外，馬路對面，人行道前的圍欄，原本設計目的在防止摩托車騎上人行道，但圍欄的形狀與位置，加上有花盆或臨停車，易造成視障者用手杖搜尋人行道方向時的干擾，不易找到人行道入口，亦即，無法在穿越馬路後順利找到人行道(詳見影片)。

建議：

- 一、建議在捷運小巨蛋站 1 號出口到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沿路小巷設防撞桿。
- 二、建議在馬路附近加裝有聲號誌，提醒正確過馬路時間。
- 三、建議重新設計並改善過敦化北路 155 巷欄杆的功能，讓視覺障礙者走路過程中更安心。

相關單位說明：

交通管制工程處：

- 一、建議在捷運小巨蛋站 1 號出口到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沿路小巷設防撞桿：本處原於南京東路 4 段 53 巷標線型人行道起點與端點各設置軟質彈性桿，以導引視障者行走於標線型人行道至啟明分館，惟因軟質彈性桿後易遭車輛撞擊毀損倒地，反而影響車輛行車安全，故拆除案址軟質彈性桿，爰為維人車通行安全，經評估仍宜維持現況。
- 二、建議在馬路附近加裝有聲號誌，提醒正確過馬路時間：經查敦化北路 155 巷行人流量及車流量未達設置號誌標準，故經評估仍暫宜維持現況，後續將持續觀察該路口行人流量及車流量情況後再行評估。

新建工程處：本案 155 巷為 11 米之計畫道路，花台設置位置為建築推縮空間，本處權管範圍為建築線以外之公有道路範圍，故需由建管單位建行處理。

公共運輸處：

- 一、94 年起以長春路、啟明分館為中心，擴散至小巨蛋、敦化北路公車站牌，以及啟明分館附近之巷道設置(s-beacon)發射器，於 16 條路線公車車門設置，讓視障者可透過手機清楚知道公車進站狀況，並針對使用方式辦理教育訓練。
- 二、後續若推廣至北市全區，需耗資 5 億元；在尚未編列經費前，本技術將作為政策參考。

主席裁示：

- 一、請建管處於 2 周內就相關法規針對建築基地退縮空間裝設路阻之後續處理方式進行了解，並與社會局身障科研商後，將辦理方向回復提案委員。
- 二、請交工處主責辦理敦化北路 155 巷設置交通號誌會勘，邀請相關

局處、提案委員及視障者參與；另於運輸研究所開會後，於下次會議報告三民健康路口交通號誌安裝(s-beacon)實驗成果。

三、請公運處就下列三處視障者較常使用路段設置(s-beacon)，於下次會議報告施作成果：

(一) 中山北路-雙連教會行人通道

(二)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三) 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案由二：

一、復康巴士設置統一叫車平台後，成功率次數反而相對變少，是否可以委託資料分析研究？這幾年執行下來的成果為何？如何營運更有效的營運？

二、目前許多醫院皆為叫號方式，一般志工對於協助聽障者並不熟悉，希可給予妥視協助。

三、請因為單位無申請手譯員的經費，使聽障朋友自行申請，是否會有資源不足問題？是否可發文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不足情況之因應方式是？

提案人：許委員朝富

相關單位說明：

公共運輸處：復康巴士叫車平台簡化後，讓派遣業者與身障者叫車無障礙，也增加臨時派車的預約成功率，皆為數據分析之成效，若委員需要可提供相關數據作為參考。

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明年會增設自動報到機，亦會辦理服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供聽障者完善的服務。

社會局：本局手語翻譯契約訂有 120 萬後續擴充的規定，依目前使用狀況應足夠；另手語翻譯費用應為申請單位責任，故本局持續宣傳應編列相關經費，若單位無編列相關經費，本局亦可負擔費用。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訂車平台系統廠商於下次會議報告復康巴士訂車相關資料分析，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復康巴士使用效率。

捌、散會：17時15分